花蓮縣建築物造價、一定金額及規模標準表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府城建字第 0970045629 號令發布，並同時廢止「花蓮縣建築造價標準表」

刊登於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花蓮縣政府公報第 7 期

一、本標準表依據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

二、建築物工程造價之標準如下：

類別				單位	單價(元)
建築構造	鋼骨造或鋼骨混合造、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地下層	平方公尺	8,000
			5 層以下	平方公尺	5,000
			6~10 層	平方公尺	6,000
			11~15 層	平方公尺	8,000
			16~20 層	平方公尺	9,000
			21 層以上	平方公尺	10,000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5,000
	磚造			平方公尺	3,000
	木造			平方公尺	3,000
	磚木造			平方公尺	3,000
	磚石造			平方公尺	3,000
	鋼鐵造有牆者		限 1 層構造 主要構造為輕量鋼鐵且未以其他剛性材料披覆	平方公尺	3,000
	鋼鐵造無牆者				
土地改良及雜項工作物	挖方			立方公尺	130
	填方			立方公尺	200
	圍牆			平方公尺	1,800
擋土牆	砌卵石			平方公尺	1,600
	鋼筋混凝土	高度	未滿 2 公尺	平方公尺	3,300
			2 公尺以上未滿 5 公尺	平方公尺	3,900
			5 公尺以上	平方公尺	6,300
			8 公尺以上	平方公尺	16,300
排水溝	深度未滿 50 公分			平方公尺	600
	深度 50 公分以上至未滿 100 公分			平方公尺	1,600
	深度 100 公分以上			平方公尺	2,700
備註：其他構造物由建築師覈實估算後，函送主管建築機關核定。					

三、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工程造價之一定金額標準如下：

區　　別	金　　額
花蓮縣簡化鄉鎮及偏遠地區建築管理具體措施實施地區	700,000 元
一般地區	300,000 元

四、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且非供居室使用之農業、畜牧、養殖、林業設施，其一定規模之標準表如下表：

構　　造　　別	規　　模
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建築物高度 4.0 公尺以下（以絕對高度計算），結構梁中心（柱）跨距 6 公尺以下，以 1 層樓為限，未設置夾層、閣樓、屋突及地下室。
鋼骨造或鋼骨混合造。	建築物高度 6.0 公尺以下（以絕對高度計算），結構梁中心（柱）跨距 7 公尺以下，以 1 層樓為限，未設置夾層、閣樓、屋突及地下室。
鋼鐵造、磚造、磚木造、磚石造及其他類似構造。（磚構造應符合「建築物磚構造設計及施工規範」規定）	建築物高度 4.5 公尺以下（以絕對高度計算），結構梁中心（柱）跨距 5 公尺以下，以 1 層樓為限，未設置夾層、閣樓、屋突及地下室。
備註：符合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林業設施核定之管理室，不得供為居室使用。	

五、本標準表自發布日實施。